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2021年2月5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11），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伏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周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彭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彭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彭清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